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

數位創客實驗室管理辦法

98.04.1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98.08.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03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4日 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 本實驗室以教師教學、研究與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為主，其他用途次之。

二、 實驗室負責之管理人員應確切保養、保管儀器，使之為安全且可用狀態。

三、 學生需臨時個別使用實驗室者，經實驗室負責教師同意後使用。

四、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則：

1. 實驗室使用之後需確切關閉各項機器設備電源，並回復為使用前之狀態。

2. 保持工作區之整潔。

3. 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

五、 使用實驗設備前請檢查設備完整性及是否可正常使用，如有認何問題請向上課老師或管理人員反應。

六、 使用實驗設備時請填寫設備使用記錄表，使用完畢後請安排學生整理實驗室，經指導老師檢查過後方可離開。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